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769號

原告 林雅芬

被告 王聖文

訴訟代理人 黃惠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54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1年10月3日15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臺南市南區國民路外側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國民路與大成路口時（下稱系爭路口），因外側車道縮減，欲駛入內側直行車道時，本應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且禮讓直行車，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變換車道，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國民路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系爭路口時，2車發生擦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左頸部關節和韌帶扭傷、左頸椎痛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6,878元【計算式：醫療費用658元＋修車費用16,22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878元（見調字卷第9頁，小字卷第33頁）。

二、被告則以：係原告撞擊被告車輛，伊並無過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見小字卷第34頁）。

01 三、得心證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  
06 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  
07 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  
08 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  
09 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變換車  
10 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  
11 則第98條第1項第4款、第6款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  
12 駕駛被告車輛，因外側車道縮減，被告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  
13 車先行，亦未保持安全距離，而不慎自後追撞原告系爭車輛  
14 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  
15 書、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服務廠估價單等件為證（見  
16 調字卷第11至1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臺南地方檢  
17 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0357號刑事卷宗  
18 （下稱系爭事故刑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  
19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0 自屬有據。

21 (二)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2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26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  
27 第195條第1項前段、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28 文。經查：

29 1.醫療費用658元部分：

30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醫療費用  
31 658元乙情，為被告所否認，則依前開說明，原告自應就其

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固提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下稱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收據為證（見調字卷第15、17頁），惟上開診斷證明書、收據僅能證明原告曾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無法證明系爭傷害與系爭事故間之因果關係，另經本院檢視系爭車輛之車損狀況，僅車身些微掉漆（見系爭事故刑事卷宗警卷第41至43頁），依一般經驗法則，系爭事故僅屬輕微擦撞，是否因此導致車內人員受有傷害，已有疑義；另新樓醫院於112年1月4日函覆臺南地檢署稱：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無明顯外傷，並給予頸部影像檢查等語（見系爭事故刑事卷宗偵卷第14頁）；況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111年9月19日，即經新樓醫院診斷患有「頸部甩鞭症候群、頸部其他部位之關節和韌帶扭傷之初期照護、頸椎痛」等症狀（見系爭事故刑事卷宗偵卷第11頁之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與系爭傷害同屬頸部，是本院實難僅憑原告提出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收據，即逕認系爭傷害與系爭事故間有因果關係。是原告上開主張，自難採憑。

## 2.系爭車輛維修費16,220元部分：

- ①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 ②經查，原告主張支出修復費用為16,220元（工資12,500元、零件費用3,720元）之事實，業據提出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服務廠估價單（見調字卷第13頁）為證，堪信為真。又系爭車輛係2020年4月即109年4月出廠（見系爭事故刑事卷宗警卷第54-3頁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1年10月3日為2年6個月，則計算系爭車輛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再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小客車耐

01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369，並依營  
02 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03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04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5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是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  
06 扣除折舊後應為1,208元【計算式詳附表】，則系爭車輛因  
07 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應以13,708元為合理【計算式：工資1  
08 2,500元＋零件1,208元】。

09 3.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3,708元，逾此部分之請  
10 求，則無理由。

11 (三)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旨在謀求加  
13 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  
14 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  
15 因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經查：兩造駕  
16 駛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均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同為肇  
17 事原因，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可佐（見系爭事  
18 故刑事案件警卷第21頁），是兩造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過  
19 失，本院斟酌系爭事故發生之一切情狀，認被告與原告就系  
20 爭事故之發生，應各負擔之過失責任為百分之50，經過失相  
21 抵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854元【計算式：13,  
22 708元×50%，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  
23 理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5 付6,85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  
26 理由。

2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28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  
29 定，應依職權就被告敗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  
31 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3 法 官 王淑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08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09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10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1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洪凌婷

14 附表：

| 15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16 第1年折舊值   | $3,720 \times 0.369 = 1,373$             |
|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3,720 - 1,373 = 2,347$                  |
| 18 第2年折舊值   | $2,347 \times 0.369 = 866$               |
| 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2,347 - 866 = 1,481$                    |
| 20 第3年折舊值   | $1,481 \times 0.369 \times (6/12) = 273$ |
| 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1,481 - 273 = 1,208$                    |